

表三一八之六五～一 有易燃性液體或較空氣重之易燃性氣體燃料供車輛大修之廠房劃分

場所	以種劃分 D群	以區劃分 IIA群	劃分範圍
供車輛大修之 廠房	1	1	窪坑、低於地面且無通風之全部空間。
	2	2	窪坑、低於地面而有符合下列規定通風條件之全部空間： 1. 換氣量至少每平方公尺每分鐘 0.3 立方公尺 (m ³ /min/m ²)。 2. 抽吸排氣點設於地面向上 300 公厘範圍內。
	2	2	廠房內之房間自地面向上 460 公厘高度範圍之全部空間。
	2	2	任何填充處或分送處展開周圍 900 公厘範圍內。
	非分類場所	非分類場所	廠房內之房間有符合下列規定通風條件者： 1. 換氣量至少每平方公尺每分鐘 0.3 立方公尺 (m ³ /min/m ²)。 2. 抽吸排氣點設於地面向上 300 公厘範圍內。
鄰近危險場所之 特定區	非分類場所	非分類場所	1. 不會釋放易燃性揮發氣之區域，例如儲存室、商品陳列室、開關室等。 2. 設置機械通風設施能提供每小時 4 次以上換氣量，或設有空氣正壓。 3. 有牆壁或隔間能有效與廠房隔離者。